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不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明確聲明不承擔因使用本補充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組織章程； 及公司董事會增選事項補充通知書

本補充通函載有補充通知書，該補充通知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載明將在2023年3月28日上午11時假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額外議案的解決。該補充通知書載於本通函31頁至32頁。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用。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

無論您是否能夠親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請您根據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附隨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將其寄回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即聯合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但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所通過之延期舉行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提交。填妥並返回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不會妨礙您如欲親臨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所通過之延期舉行的會議進行投票，若有需要，您仍可以出席並進行投票。如有出席投票，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補充通函以中英文書寫，如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章程	7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告中，以下表述如不另有說明，則具下列意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設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至11號誠信大廈15樓舉行的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終止後重啟之會議
「公告」	指本公司於2023年3月1日就建議採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告」	指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發出，就周年股東大會有關事項所載的通告
「本公司」	指註冊於開曼群島，名為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免稅有限公司，其證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委任書」	指於2023年1月13日與本補充通告同時發出予股東之委任書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隸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券商上市規則
「備忘錄和結合條款」	2017年7月22日通過了該公司協會的修訂和重述備忘錄，並於2017年7月22日通過了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從2017年8月11日發揮了作用，並從時間上進行了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時間
「通知」	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股東大會通知

釋 義

「擬議的修正案」	本補充通函附錄中所述的章程和章程的修改(附帶所提出的修改對比原章程和章程)
「第二代理形式」	將與本補充通函一起寄給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港交所」	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期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和補充通函
「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

陳祖澤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副主席)

黃卓慧女士

李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吳文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5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組織章程；
及公司董事會增選事項補充通知書**

1. 介紹

參考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和《通告》一同閱讀。除非另有定義，本補充通函中的大寫詞語與《通函》和《通告》中的定義相同。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更多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資訊，以及(ii)提供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讓您在該股東大會上對該決議做出知情決策。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建議修訂

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採用了一套包含14個核心標準的股東保護規定，無論公司註冊地點如何，在《上市規則》附錄3中均有所載。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改，以符合該股東保護核心標準並納入某些內部整頓的變更。董事會還建議通過新的《公司章程》，以替換並排除現有的《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補充通函的附錄。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出特別決議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如果上述任何事項受到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額外要求，公司將遵守所有這些要求。

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法律要求。公司還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這些提議的修改沒有什麼異常之處。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書

因為「通告」及連同「通函」一同發出的「第一份委任書」並未包含有關本補充通告中所述的有關「提議修訂案」的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告連同一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委任書」，特此隨函附上，以包含有關議案。

無論您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印在委任書上的指示填妥及儘快回覆第二份委任書，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後延期舉行的時間之前48小時內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人置業交易廣場2座33樓3301-04室。填妥及回覆第二份委任書並不妨礙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自表決或參加任何其後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委託書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第二份委託書。在這種情況下，第一份委託書不應提交給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若某股東已向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一份委任書，請留意：

- (i) **如股東未向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委任書，則公司將視乎該股東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委任書作為有效的委任書。**由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在週年大會上對任何經適當提出的決議棄權表決（包括如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提出修訂的決議，但不包括該股東已在第一份委任書中指明投票方向的決議）。
- (ii) **如第二份委任書於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舉行之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則該份第二份委任書，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委任書，該份第二份委任書將被視為該股東有效的委任書。**
- (iii) **如第二份委任書在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遞交，或者雖在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但填寫不當，該第二份委任書下的委任將會失效。如在第一份委任書下，已填妥且正確，其委任所指定的代表人將會有權按照(i)中提到的方式投票，就如沒有第二份委任書遞交予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一樣。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妥第二份委任書，並在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該委任書予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提醒各位股東，提交第一代表委任書和／或第二代表委任書不會阻止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

4. 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提及的建議修訂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最為有益，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贊成相關決議。

5. 一般資訊

敬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的附加資訊。

董事會函件

6. 雜項

為解釋之目的，本補充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務請閱讀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
主席

(A) 對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擬議修訂

條款編號	擬議修正案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4.	根據本備忘錄的以下規定，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完全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如 <u>開曼群島</u> 第27(2)條所規定 <u>公司法令</u> (修訂版)。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 <u>開曼群島</u> <u>公司法令</u> (經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無論是原始資本、贖回資本還是增加資本，有或沒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延期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次股票發行，無論是否被宣佈為優先股，都應受到上述權力的約束。
9.	本公司可行使 <u>《開曼群島公司法令》</u> (經修訂)所載權力，在開曼群島註銷，並以延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B) 擬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文章編號	擬議修正案 (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修改)
------	-------------------------

解釋

2. (1)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以下表格中第一欄中的詞語將分別具有其對應的含義，即第二欄中所列明的含義。

詞語	含義
「 <u>法令</u> 」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現行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制定，包括其中納入或替代的任何其他法律。</u>

「章程」	指本章程的現行形式或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章程。
「核數師」	指公司現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並且當時有法定人數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公司當時的股本。
「明確天數」	關於通知期間的期限，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的當天以及通知生效的那一天。
「清算所」	指在股票交易所中股票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認可的清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有權管制當局」	在股份於其上市或掛牌的地區，指被當地法律認可的有權管制當局。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券股和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是指該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股份的掛牌或上市視為其主要掛牌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部」	是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上市規則」	是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定。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是指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月」	是指日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定並在本章程中進一步定義。
「辦事處」	是指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當一項決議經由在根據第59條文所規定已正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經過有權在場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得票數通過時，該決議即為普通決議。該股東有權以親自在場投票方式行使其權利，如其為公司的任何一家法人成員時，則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託代理人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權利。
「已繳足」	指已繳付或視為已繳付。
「登記」	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一處所維護的主要登記冊，以及如適用，任何成員分支登記冊。
「登記處」	指對於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個地方，以在該類股本方面維護成員分支登記冊，並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者外)該類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需經過該地登記。

「印章」	指公司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使用。
「秘書」	指任何由董事會委派執行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人、公司或法人，包括任何助理、副手、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當該決議由符合條件的成員，在經過適當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人或代表(對於公司成員為法人的情況)或經代理投票方式投票，且得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時，該決議即視為特別決議。此決議有效期間，適用於根據公司條款或法律規定所需的一般決議。
「法規」	指法令及對公司、公司章程和／或本章程適用或影響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現行有效的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質股東」	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10%或更多(或其他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由 <u>上市規則</u> 每時每刻規定的百分比)投票權的人。
「年」	指一個日曆年。

(2) 在這些條款中，除非主題或情境有不一致的地方，否則：

- (a) 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詞語的性別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
- (c) 詞語涉及人士，包括公司、協會和身分不論是否具有法人地位的人士團體；

- (d) 詞語：
 - (i) 「可能」應解釋為許可的；
 - (ii) 「應該」或「將要」應解釋為命令性的；
 - (e) 涉及書面的表達，除非反之意圖，應解釋為包括印刷、鋼印、攝影和以其他可視形式表示文字或圖形的方式，包括當表示形式為電子顯示時，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服務方式和會員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
 - (f) 對於任何法律、條例、法令或法律規定的引用，應解釋為與現行法律修改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定有關；
 - (g) 除上述規定外，如不與主題和情境相抵觸，法律規定中定義的詞語和表達在這些條款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 (h) 提及對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簽署或執行，包括其手寫簽署、封印簽署、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而對通知或文件的引用則包括在任何可檢索的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具有物理實體或否的可見形式中的信息；
 - (i) 若會員是公司，則本章程中對會員的任何引用，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均應指該會員的授權代表；以及
 - (j)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令》(2003年)第8條和第19條，隨時修訂的範圍內，不適用於超出本章程所列出的義務或要求。
3. (1) 公司在本章程生效日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為香港元HK\$0.01元的股份。
- (2) ~~第(2)款~~除受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如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或任何有關指定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定所限制外，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有股份，並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行使，並且在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以

任何方式、在任何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決定應被視為已經根據本章程獲得授權以達到法律目的。公司在法律範圍內已被授權使用資本或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的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遵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有關指定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定，公司可以提供財務援助，以用於或與任何人購買公司股份的交易有關。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取消任何已全額支付的股份。
 - (45)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4. 公司可以依照法令，透過普通決議不時修改其公司章程的條款，以：
- (a) 增加其資本額，分成股票的金額由決議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並分成比現有股份金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而分別附加任何優先權、延後權、有資格權或特殊權利、條件或限制，若在公司股東大會未有做出此種決定時，董事會可決定。但若公司發行不帶表決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稱呼應加註「無表決權」；若權益資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個股份類別的稱呼，除了最有利表決權的股份，必須包含「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比公司章程規定的金額更小的股份（但仍受法令約束），並可通過此種決議決定，對於從此種細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個或多個股份可與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份相同，附加任何優先權、延後權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 (e)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並減少其資本額，減少被分成的股份數量，對於無面額股份，則將其資本金額減少。
6. 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方式，在法令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事項的限制下，依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8. (1) 除非特定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特別權利，否則在法令要求的限制、公司的章程和條款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特殊權利之下，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為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均可發行，或者附加相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
- (2) 在法令要求、上市規則和公司的章程和條款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特殊權利的限制下，股份可發行，其條款可包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贖回條款，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方式，包括資本返還。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令要求的限制下，且不損及第8條款的規定，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現時授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特殊權利，不時(不論公司是否被清盤)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書面同意，或者由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在一次單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在該等單獨股東大會上，這些章程與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所有條款都將相應地適用，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除外)應為兩人(或在會員為法人的情況下，其經授權代表)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委任書，任何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在會員為法人的情況下)其經授權代表或委任書(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多少)均構成法定人數；以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票一次。

12. (1) 在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的前提下，並不影響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殊權利或限制，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原始股本或增資)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以絕對自由裁量的方式向任何人士、在任何時間、以任何代價以及按任何條款和條件提供、分配、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股份。公司及董事會在發行、分配、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無需向在任何特定領域或地區註冊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這樣的發行、分配、授予認股權或股份的權益。因上述句子所述事項受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被視為單獨的股東類別。
13. 在發行任何股份相關事宜中，公司得行使法令授予或允許支付佣金和佣金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遵守法令的前提下，佣金可以以現金支付或以已全額或部分支付的股份分配來支付，或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股份分配來支付。
15. 在遵守法令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股票分配後但在任何人被錄入註冊表為持有人之前，董事會可以承認分配人所放棄的權益，轉讓給其他人，並可以授予任何股票分配人有權行使此類放棄的權利，但須遵守董事會所施加的適當條款和條件。
16. 每一張股票證書都必須經由公司印鑑或其仿印或印有印鑑圖案，並列明其所屬股份之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納的款項，此外也可由董事會隨時決定其它格式。公司印鑑只有在董事會授權下才能夠加蓋或印刷於股票證書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之適當官員簽署後執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種類別的股票證書。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無論是一般還是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認定在任何此類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都不需要手寫，而可以通過某些機械手段貼附在該等證書上或印刷在上面。
19. 股票證書應於配售後或轉讓股票(公司暫時有權拒絕登記並未予登記的除外)提交給公司後，依照法令所規定的相關時限或指定股票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時限，以較短的時間限制為準，發行股票證書。

44. 在香港維護的成員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如適用)，在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供成員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但須繳付不超過香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所指定的更低款額的費用，於註冊處或根據法例所維護的登記處或其他地方進行。如適用，若要查閱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分支登記冊)，必須於經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在任何指定報紙或其他報紙上公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該登記冊可以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關閉，不得超過每年總共三十(30)天，可以就任何股份類別整體性地或特定地進行。如經普通決議通過，每年的三十(30)天期限可以延長一段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
45. 在符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的情況下，儘管本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公司或董事可以確定任何日期作為以下紀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配、配股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的成員；~~
- (b) 確定有權接收通知並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成員。
46. (1)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任何成員可以通過一份慣常或常見的形式的轉讓文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任何形式，以手寫方式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一家清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以手寫、機器印刷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執行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2) 儘管以上第(1)款的規定，只要有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對於這些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證明和轉讓。對於公司上市股份的成員登記冊(不論是主要登記冊還是分支登記冊)，如果記錄的內容符合《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可以以非易讀的形式記錄，前提是這樣的記錄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和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以是董事會從時至時決定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可以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是否給予或拒絕該同意，且董事會可以不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得將登記簿上的股份轉讓至任何分支登記簿，亦不得將任何分支登記簿上的股份轉讓至登記簿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簿，所有股份的轉讓和其他產權文件須在相關的登記處(就分支登記簿的股份而言)或根據《公司法令》規定保管登記簿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就登記簿上的股份而言)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少金額，在此方面向公司支付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與相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一起，按照法令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在辦事處或其他註冊處所提交，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如果轉讓文件是由代表其轉讓的其他人代表執行的，則要求該人有權這樣做)；以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經妥善地加蓋印花稅章。
55. (2)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一位無法追蹤的成員的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此類出售：
- (a) 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法定期間內以根據公司章程授權的方式發送，應付給該等股份持有人現金的支票或票據總數不少於三張，但未被兌現；
 - (b) 在法定期間結束時，就公司所知，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依據死亡、破產或法律運作應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法定期間內並不存在；以及
 - (c) 如果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要求，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章上進行廣告，宣佈以指

定證券交易所所需的方式出售這些股份，並自該廣告日期起已經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為了上述目的，「法定期間」指廣告所提到的本條款(c)的發佈日期起計算的十二(12)年期間，並在該款所提到的期間屆滿時結束。

56. 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都必須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該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如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確定。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持有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按股份投票)可以通過書面申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進行在申請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該會議應在提交這樣的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在提交這樣的申請後的二十一(21)天內未能繼續召開該會議，則申請人本人(們)可以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該會議，並且由於董事會的失敗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向申請人報銷。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清晰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提前至少十四個(14)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清晰日發出通知，但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所有有權參加和投票的成員都同意，大會可以根據法令提前發出通知。
- (a) 在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所有有權參加和投票的成員都同意；
- (b) 在任何其他會議中，參與會議並有投票權的成員中，代表不少於所有成員總投票權的九十五%(95%)的成員人數多數同意。

61. (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業務都被視為特別的，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業務，但有以下例外：
- (a) 宣布和批准股息；
 - (b) 審查和採納財務報表和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審計師的報告和其他應該附屬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是按照輪值還是其他方式)以填補退任的董事的職位；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確定審計師的報酬，以及投票批准向董事支付報酬或額外報酬；
 - (f) 授予董事委託或授權，以向公司資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提供、分配、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的名義價值不得超過現有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以及
 - (g) 授予董事委託或授權，以回購公司的證券。
- (2) 除非在會議開始時出席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了指定主席以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法定人數為：在場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會員2人(若該股東為公司，則需由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由清算所指定之代表或代理人2人(僅供滿足法定人數之用)。
67. 若一決議案透過舉手表決投票，主席宣布該決議案已通過、被全體一致通過或已以某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某特定多數通過或已失敗，並將此事寫入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即為證據，不需證明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透過決策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此披露投票結果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方需提供投票數字。

70. 所有提交給會議的問題，除透過本條款或法令所規定需要更多多數的投票外，應以簡單多數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除其他投票權外，還有第二次或代表性的投票權。
73. (3) 所有成員都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某個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棄權以表決所考慮的事項。
81. (2) 如果結算所(或其提名人)，作為一個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代表結算所出席該公司或任何一個成員類別的會議，但如果有任何超過一個人被授權，則授權書應具體說明每個代表在哪些股份方面獲得授權。根據本條款的規定被授權的每個人，將被視為已經獲得充分的授權，無需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就好像該人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行手勢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的名義進行表決的權利。
83. (2)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令，公司得以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作為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是增加現有的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得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作為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是增加現有的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任命後的第一次會員大會，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新選舉，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任何被委任的董事只能在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之後該董事可再次參選。~~
- (5) 根據本章程，公司股東得在任何根據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包括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且不論在本章程或任何公司與該董事間的協議中有關該事項的任何條款(但不影響任何依據協議的損害賠償請求)。
- (6) 根據前述第(5)款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在該董事被罷免的會議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選舉或任命填補。

85. 除非董事會推薦，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只有退任的董事才有資格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已經有資格參加和投票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了一份通知，表明他打算提名該人當選，並且被提名人簽署了一份通知，表明他願意被選舉，該通知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提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但不得早於任命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發送日的第二天。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90. 備用董事僅為法令目的上的董事，並且只有在代表被委任人員的功能時，方可受到與董事職務和義務相關的法令規定的限制。其行為和過失應僅對公司負責，不應被視為任命他的董事的代理人或為其代理。備用董事有權簽訂合同、參與並從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獲得利益，獲得費用退還，並按比例獲得公司賠償，如同他是董事一樣，但他不得以備用董事的身份從公司收取任何費用，除非他的指定人以通知公司為準指示支付給他的報酬的一部分(如果有)。
98. 除非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與公司簽訂任何合同，包括其擔任任何職位或有利益的購買或出售事項，也不應該因此使任何合同或安排失效，而且任何與公司有相關利益的合同或安排，亦不應該被視為違反責任或建立的信託關係，而董事簽訂或有利益的人，也不應因持有該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公司或會員賬戶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好處，但此類董事應按照本章程第99條的規定披露其利益的性質。
100. (1) 董事在董事會審批任何他或他的親近關係人有實質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算議決的法定人數)，但以下事項不在此限：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包括：

- (a) 針對董事或他的親近關係人因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請求而借出的款項或所負責的債務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針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的義務，董事或他的親近關係人已完全或部分承擔保證或賠償責任，或以提供擔保的方式。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或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提議，而該提議中董事或其親密關係者是／將作為發售的承銷或子承銷方之一的情況；
- (i+iii)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福利的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用、修改或實施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董事或其親密關係者可能受益的股份激勵或股票期權計劃；或
 - (b) 採用、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親密關係者以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有關的退休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並不在所述計劃或基金中為董事或其親密關係者作為這樣的成員提供任何特權或優勢，而這樣的特權或優勢並未普遍給予相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人群；
- (iv) 董事或其親密關係者與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進行利益交易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只因其／他們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參與其中。

- ~~(*)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不損及本章程賦予之一般權力，特此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有權或選擇權，要求在未來的日期按面額或任何協定溢價向他發行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職員或僕人參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中的盈利或參與公司的普通盈利，不論是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的補充或替代；
 - (c) 決議公司在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撤銷登記，並在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外司法轄區繼續營運。
107.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或借款、對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有和未來)、及公司的未付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根據法例發行債券、債務工具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110. (2)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建立一個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負債以及由公司發行的任何一系列的債券，並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就登記負債和債券的要求進行適當的處理。
112.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或任何董事召集。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已經適當發送給董事，如果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自或電話)、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該董事。

124. (1) 公司的官員應由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和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附加官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組成，他們都應被視為《公司法》和本章程的官員。
125.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持正確的會議記錄，將其輸入專門提供的書籍中。他應執行法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職責。
127. 法案或本章程規定須由董事和秘書中的任何一方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和秘書兼任擔任完成。
128. 公司應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書中記錄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其中應輸入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案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詳細信息。公司應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發送該登記冊的副本，並不時根據法案的規定向該註冊處通報有關董事和高級職員的任何更改。
133. 除非經董事會建議，否則不得宣布超過建議金額的股息。股東大會可以決定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4. 股息可以由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盈利或從任何保留盈利中支付，該保留盈利是由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在普通決議的批准下，股息還可以從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布和支付，該基金或賬戶可以根據法律授權為此目的而被授權。
143. (1)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並不時將發行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額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這些條款的規定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按照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戶。公司在股份溢價賬戶方面應始終遵守法律的規定。

144. (1)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戶)目前信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形式注入股本，即使該項金額無法分配，該項金額也可以自由分配給會員或任何類別的會員，如果按照股息分配的方式分配，這些會員將有資格獲得分配，比例相同，但是這筆錢不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這些會員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未支付金額，或是用於全額支付未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公司債務，這些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將被分配給這些會員，並計入其已全額支付股本中，或是在以上兩種方式中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董事會應執行這樣的決議，但是，為了本條款的目的，股份溢價賬戶和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全額支付公司未發行股份，分配給這些會員，並計入其已全額支付股本中。

(2) 不論本章程的任何規定，董事會可以決定資本化現有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利潤及損失帳戶)中現有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即使這些金額不能透過分配發放，也可支付這些款項以發行未發行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配發可以授予以下人士之一或數人：(i)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聯合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不包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被控制或與公司共同控制)根據會員在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中所採用或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選擇權或獎勵行使或賦予期；或(ii)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按照會員在與該等人士有關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批准或採用的要求發行並發行公司股份。

146. 以下規定在不違反法律且符合法令的前提下生效：

(1)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的權利期內，公司進行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後，根據認股權證條款的相應調整，使得認股價格降至低於一股的面額，則應採取以下措施：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建立一個儲備基金（「認股權儲備基金」），並在此後（如本條文所述）根據本條文的規定予以維持，其金額不得低於所需的資本額，以支付全部認股權行使後按照(c)款發行和配股的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並在分配時全額支付，並應將認股權儲備基金用於支付此類新增股份。
- (b) 除非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戶除外）已經清零，否則認股權儲備基金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在此情況下，認股權儲備基金將僅用於根據法律要求彌補公司損失；
- (c) 當行使由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股權時，相關認股權應適用於相當於認購權行使日起持有該認股權證人必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股權的情況下，相應部分），此外，還應將額外的股份名義金額分配給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持有人，並記入其全額支付，其數量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股權時必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股權的情況下，相應部分）；及
 - (ii) 根據認股權憑證條款的規定，如果該認股權可以代表以低於面額認購股份的權利來行使，則在該認股權被行使時，與此相對應的認股權可行使的名義股數，與以下差額相等的額外名義股份將被分配給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持有人，而且為了支付這些額外名義股份的全額，訂於認股權憑證的條款下的認股價款調整後的訂金，必須立即利用存放在認股權儲備基金內的資金，以足額資本化和全數支付這些額外名義股份，並立即將這些額外名義股份分配給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持有人。

- (d) 如果行使任何認股權代表的認股權時，認股權儲備帳戶的數額不足以全額支付此前述的差額相等的額外名義股份，以滿足認股權行使人的權益，董事會應當運用任何可用的盈利或儲備(包括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股票溢價帳戶)予以支付，直至額外名義股份依上述方式全額支付並分配為止。在此之前，公司已發行的全額支付股份上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此支付和分配之前，公司應發給行使認股權代表的證書，證明其有權獲得此等額外名義股份的分配。任何此等證書代表的權利均應以註冊形式呈現，並可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轉讓方式與現有股份相同。公司應為此等證書維護註冊登記冊等事宜作出安排，並應將足夠詳細的信息告知與此相關的認股權行使人。
147. 董事會應該讓真實的帳目被保留，以記錄公司所收到和支出的金錢，以及這些收支所涉及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負債以及所有其他必要的事項，以呈現出公司的真實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150.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情況下，並獲得其中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的前提下，符合第149條的要求，可以通過任何未被禁止的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摘要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應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但任何有權取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的人士，如果以書面通知公司要求，公司應向其發送摘要財務報表之外的完整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
151. 按照適用的法令、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向第149條所述的人發送該條款所述的文件或按照第150條發送摘要財務報告的要求，將視為已經滿足，如果公司在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上發佈了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以及符合第150條的摘要財

務報告，並且該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文件的發佈或收到視為履行公司發送該文件的義務。

152. (1) 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一名審計師審核公司的帳目，該審計師將任職直至下一次的年度股東大會。該審計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在其任期內，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擔任該公司的審計師。
 - (2) 股東可以在按照這些章程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他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罷免審計師，並在該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師接替他的職位，直到他任期屆滿為止。
153. 根據《公司法令》的規定，本公司的帳目每年至少須接受一次審計。
154. 稽核師的報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以股東普通決議所決定的方式確定。
155. 董事可填補稽核師職位上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仍存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時，任何倖存的稽核師或繼續任職的稽核師均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會可以確定根據本條文所任命的任何稽核師的報酬。除了根據第152條(2)的規定外，根據本條文任命的稽核師將在下一次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前擔任該職位，並且隨後將根據第152條(1)由股東任命，其報酬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確定。
158. 根據這些章程，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下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電報、電傳、傳真、電子傳輸或通訊的其他形式發出。公司可以將該等通知和文件透過郵寄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送至該股東在註冊簿上註冊的地址，或該股東提供給公司用於此類通訊的其他地址，或透過將通知傳輸至該股東提供給公司的電傳、傳真、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的報紙上刊登廣告。根據適用法律的範圍內，公司亦可以將其張貼在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該股東發出通

知，告知其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該網站上獲得(「可獲得通知」)。可獲得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除了將其張貼在網站上)向股東發出。在持有一股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至註冊簿上排名最前的一名持有人，並且此類通知視為已充分地所有共同持有人發送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如通過郵寄發送或交付，適用空郵方式發送，並視為在將該文件妥善付運和寄送的郵戳的第二天已經妥善服務或發送。在證明此項服務或發送時，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在的信封或包裹已妥善付運和寄送，並由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官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該信封或包裹已妥善付運和寄送，將是其確鑿證據。
- (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自從公司服務器或其代理人傳送該通知的當天起已發送。公司放置在其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知，視為在發送可用性通知的隔天向會員發送。
- (c) 若以本章程所涉及的其他方式服務或遞交通知或文件，則視為在個人服務或遞交的時間或相關發送或傳輸的時間進行了服務或遞交；並且在證明該服務或遞交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官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有關服務、遞交、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和時間，將成為其無可爭議的證據；以及
- (d) 可以以英語或英語和中文兩種語言或僅用中文向會員提供通知，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並經會員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會員發出通知。

162. (1) 除第162條(2)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有權代表公司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

- (2) 除法案另有規定外，決議通過，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應為特別決議。

163. (1) 除非已經對任何一個股票類別的可用盈餘在清盤時的分配所附帶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作出規定，否則(i)如公司被清盤而可用於在會員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於清盤開始時已付資本的全數，剩餘的資產將按照他們各自所持股票已付資本的比例均分給這些會員；且(ii)如公司被清盤而分配給會員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還已付資本的全部，這些資產將按照各會員在他們所持股票已付資本或應已付資本在清盤開始時的比例承擔虧損。
- (2) 如公司被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得在特別決議書的授權及法令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以物或實物分配給會員，不論資產是否由一種類型的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型的財產組成，並且可以對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設定公平價值，以及決定在會員或不同類別會員之間如何進行該分配。清盤人得在同樣的授權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委託給受託人，並制定任何有利於會員的信託，公司的清算可以結束並且公司可以解散，但是負責任的股東不應被強制接受任何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董事、秘書、其他職員、每位會計師及任何時候曾經在公司事務上行事或參與行事、現時或過去的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以及他們每位本人、繼承人、執行人和行政人員，均應從公司的資產和利潤中獲得賠償和保障，以免他們或他們的任何一人，其繼承人、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因其在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執行的行為、責任或被認為責任或疏忽或違背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或由於他們或他們的任何一人對於其他人的行動、收據、疏忽或違背或為了符合一致性而加入收據，或任何銀行家或任何其他存放公司財產的人，或任何投資公司財產的不足或不足之處，或在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與之相關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但是，該賠償保險不適用於任何與該等人員有關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9月30日結束。

修改章程和公司名稱

- ~~+65~~166. 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否則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改任何條款，也不得制定新的條款。變更公司章程的條款或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經過特別決議方可進行。

資訊

- ~~+66~~167. 任何股東均不得要求查明或獲得有關公司交易的任何細節或任何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的事項，這些事項可能涉及公司的經營，董事會認為將這些事項向公眾透露不利於公司股東的利益。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補充通知週年股東大會

參考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及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知(「**通知**」)，內容包括大會的時間、地點及提交給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決議案以獲得批准。本補充通知應與通知一併閱讀。

特此補充通知，大會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唯一議程為：

特別決議

7. 審議以下的決議案，如經認為適當，應作為特別決議通過或經修改後通過：

「核准公司已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章程**』)之修訂案，其詳情載於公司之附加通函附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並且通過(本次補充通知的一部分)；核准第二次已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已出示副本供會議使用，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作為公司新的修訂及重訂章程，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的章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而任何公司董事、註冊辦公室服務提供者或公司秘書，均有權進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務和文件簽署，並進行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和香港向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申報。」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5樓

備註：

1. 附加通函(「**附加通函**」)於2023年3月7日發出，內含有新增特別決議第七項的第二份委任狀(「**第二份委任狀**」)。詳情請參閱附加通函第4至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附加通知及第二份委任狀」一節，了解填妥及提交第二份委任狀的安排。
2. 除上述附加決議外，本通知沒有其他決議的更改。詳情請參閱通知書，了解有關大會中其他決議的詳細資訊、股東登記冊關閉日期以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委任狀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親自出席大會，股東都需要根據印在第二份委任狀上的說明填妥第二份委任狀並在大會召開之前不少於48小時將其遞交給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處，即聯合股份註冊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3樓3301-04室。
4. 股東應注意，填妥第一份委任狀和／或第二份委任狀並不會妨礙股東如欲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並進行投票